

附件 1: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施方案

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应用范围包括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平台功能框架

平台功能由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以下简称汇总系统）协同实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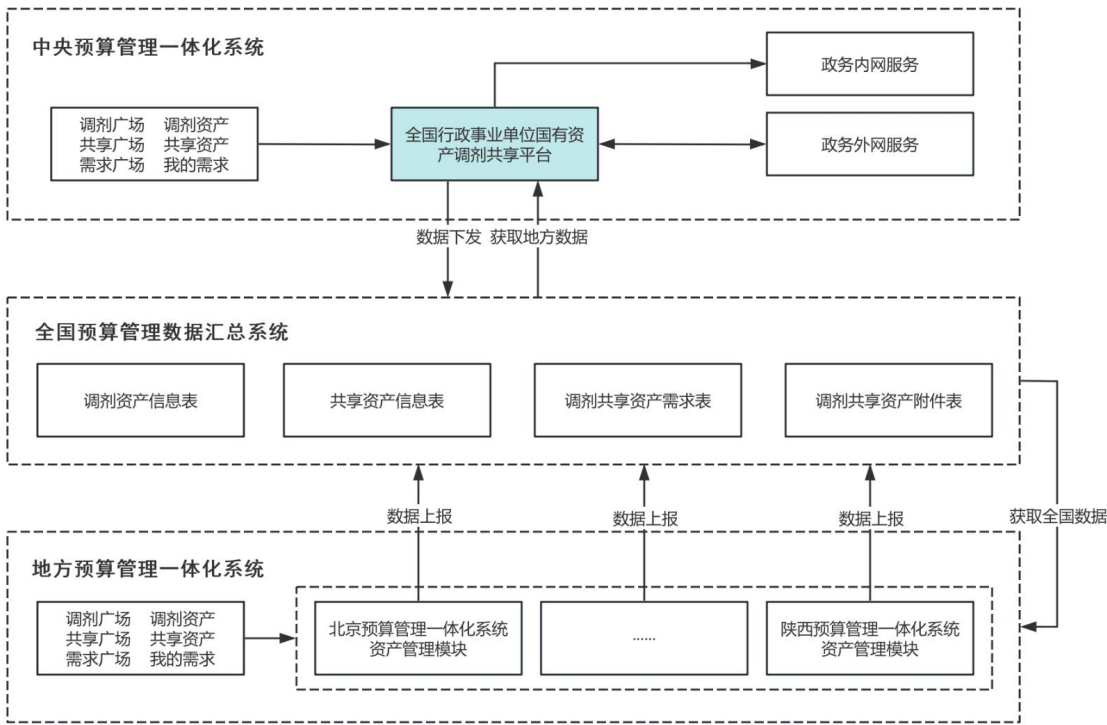


图 1：平台功能框架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资产管理已全面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覆盖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各环节。自 2023 年开

始，中央和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均开始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模块中设计了调剂共享、动态监管等功能，可以全面展示资产调剂共享信息，为盘活资产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汇总系统作为中央与地方数据交互的通道，已与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连接，实现全国预算数据汇总和动态反映。汇总系统在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汇聚与发布过程中，起到连接中央与地方数据桥梁纽带的作用。汇总系统通过交换节点，将中央下发与地方上报的标准数据库表数据，保存到前置交换数据库中，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读取数据存入本地生产库。汇总系统通过对资产调剂共享相关数据库表（包括：调剂资产信息表、共享资产信息表、调剂共享资产需求表、调剂共享资产附件表）的更新与交互，来实现多个数据交换节点构成的数据交换网络和承载的数据交换任务。

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用户使用调剂共享功能所生成的本地数据，采用 UTF-8 字符集，以满足标准交换机制的形式向汇总系统进行数据报送。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前置数据库中获取地方数据，将其与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的调剂共享数据合并，完成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的汇聚。财政部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对全国数据进行审核，对调剂共享范围为全国的资

产，下发至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剂共享范围为本省的资产，仅下发至对应数据上报的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平台机制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汇聚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财政部负责汇聚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资产调剂共享信息。

使用中央或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通过“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功能，分别查询“可调剂资产信息、可共享资产信息、单位提出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来实现有效撮合供需双方的目的。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完善“资产状态”或“是否共享共用”字段。进而识别低效闲置、待处置但可满足低需求使用、可共享共用的资产，经审核通过后，发布到调剂共享平台。同时，单位也要及时更新资产信息，对不具备或已完成调剂共享的资产及时进行下架和结果登记处理。

三、地方财政部门做好平台对接工作

（一）平台功能升级优化。

地方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以及《全国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剂共享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完善后的平台主要包括六个功能模块：**一是调剂广场。**可展示财政部已完成审核可全国调剂的资产信息，单位结合资产配置需求，可在调剂广场查找符合本单位使用需求的资产，通过线下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资产处置办法办理调剂审批事项。**二是共享广场。**结合单位业务需要，可在共享广场查找办公用房、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符合本单位使用需求的资产，通过线下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资产使用办法办理共享事项。**三是需求广场。**可在此查看其他单位发布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如本单位有符合的资产，经线下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可将资产调剂共享至需求单位。**四是调剂资产。**单位可在此查看本单位资产信息卡数据，选择闲置、待处置（但可由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等其他可调剂资产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完成后可调剂资产信息将发布至调剂广场。**五是共享资产。**单位可在此查看本单位资产信息卡数据，选择“是否共享共用”为“是”的可共享资产进行发布操作，发布完成后可共享资产信息将发布至共享广场。**六是我的需求。**单位结合资产配置需求，可发布及管理本单位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

主要操作流程：一是地方财政部门对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的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调剂资产、共享资产和我的需求等功能升级优化，并结合本

省要求完善在线审核流程，实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审核、发布和分析；二是通过汇总系统的交换机制对资产调剂共享信息进行上报与下发，实现全国调剂共享数据的汇总和动态反映；三是新增“共享资产信息表”，用以存储发布到调剂共享平台或其他相关共享共用平台的共享共用资产信息，同时其他数据表增加“数量计量单位、调剂开始时间、调剂结束时间、单位地址”等必要字段，删除“调剂分组、浏览次数”等冗余字段；四是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及《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调整业务要素、系统数据库表与代码集，接收财政部下发的数据开展调剂共享业务。

（二）平台应用硬件资源配置建议。

根据平台业务需求，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需通过汇总系统接收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其中包含结构化数据和照片，经初步测算数据量约 1TB。各地结合本地服务器情况，需确保有足够的存储空间满足存储需求。

四、地方财政部门上报与获取资产调剂共享信息

地方财政部门通过汇总系统对资产调剂共享相关数据库表进行更新与交互，实现调剂共享数据的上报，以及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的获取。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前期数据上报与下发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地方财政部门应建立完善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自动报送机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生产数据产生后，应当遵循全国数据汇总标准，逐步按照“T+1”频率向财政部报送数据，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地方财政部门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首次向汇总系统同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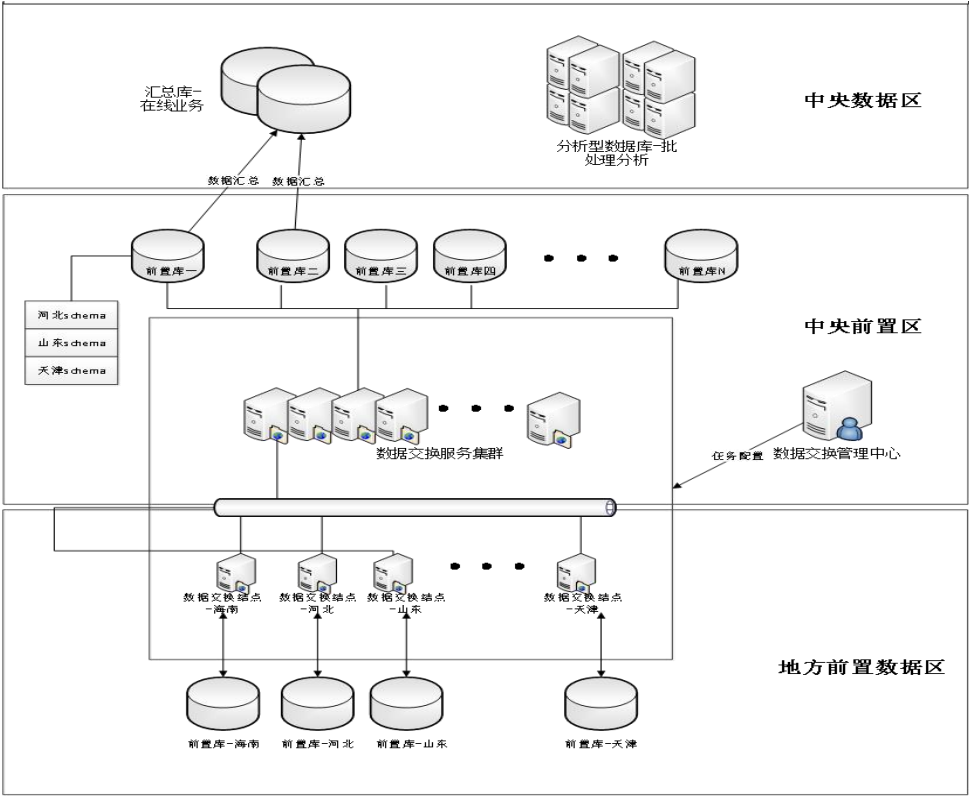


图 2：汇总系统数据交换部署说明图

主要操作流程：一是地方财政部门基于调剂共享功能形成本地可调剂共享数据，并将数据按标准报送至汇总系统。二是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从汇总系统中获取地方资产调剂共享数据，并会同中央资产调剂共享数据，形成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三是财政部审核后，将全国调

剂共享数据下发至各地方，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获取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进行展示及应用。

五、行政事业单位运用平台开展资产调剂共享工作

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应用平台功能，积极推动本部门、本地区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发布与更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开展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调剂共享资产信息的录入工作。

（一）行政事业单位盘点闲置低效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以现有资产管理数据为基础，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点工作，建立盘点任务，将盘点工作逐级下发至内设机构及具体资产使用人，通过 APP 盘点、扫码枪（二维码、条形码）盘点、手工盘点等多种盘点方式，确认资产实际使用状况，根据盘点结果更新资产状态等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

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中，要及时录入、完善各类资产信息卡内容。对于闲置、待处置的资产，资产管理经办岗应及时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将资产状态变动为“闲置、待处置”，并经资产管理审核岗审批通过后，更新资产信息卡信息；对于“是否共享共用”发生变化的资产，亦可通过信息卡变动功能进行资产信息维护；对于已完成出租出借的资产，要通过“资产出租出借收回”功能及时收回，并根据实际情况判

断收回资产的资产状态是否为“闲置、待处置”；对于拆分的资产信息卡，要准确标注拆分后每一张信息卡的“资产状态”、“是否共享共用”等字段信息。

及时准确标注“资产状态”、“是否共享共用”等信息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将根据内置的规则公式，自动过滤筛选展示可发布至平台的资产。单位要将过滤后可发布的低效闲置、待处置但可满足低需求使用、可共享共用的资产，经审核后及时发布到平台。

同时鼓励单位要运用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通过光电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等设备采集获取设备的使用时长、使用频率及地理位置等信息，并将采集后的数据传入资产动态监管功能，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经系统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后，将提示具备纳入调剂共享范围条件的资产，以满足盘活资产的需要。

（二）行政事业单位发布与更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

1. 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发布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将资产信息卡“资产状态”为闲置的资产经审批后及时发布到调剂广场；将待处置但可由其他单位继续使用的资产发布到调剂广场进行公示，供单位调剂使用，实现资产梯度使用、物尽其用，公示期结束后无调剂使用需求的，应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各部门、各地方如果已经建设其他具有部分调剂共

享功能的系统，需要做好系统数据与平台的无缝衔接，保证调剂广场数据不重不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将资产信息卡“是否共享共用”选择“是”的资产发布到共享广场。各部门、各地方如果已经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要做好共享数据的衔接，保证共享广场数据不重不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发布资产调剂共享需求到需求广场，准确填写需求类型、资产分类、需求描述等信息，为撮合供需双方信息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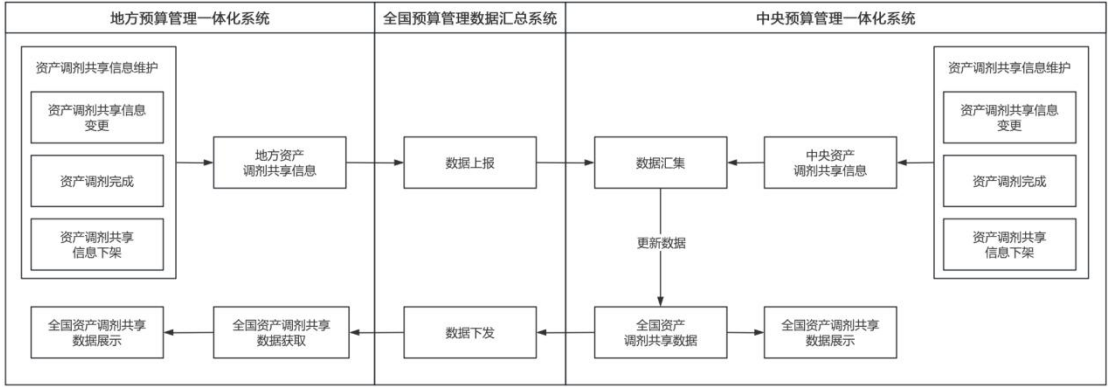


图 3：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发布流程

主要操作流程：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可调剂资产、可共享资产、调剂共享需求等调剂共享信息进行发布，地方财政部门汇总后及时推送至汇总系统。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从汇总系统中获取更新数据，经过汇集、审核后，将数据推送至汇总系统，由汇总系统将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数据下发至各地方，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获取汇总系统下发的数据，在本省调剂共享功能进行数据

展现与应用。

2. 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变更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使用变化情况，通过数据更新推送机制及时更新调剂共享广场中的资产信息，更新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因调剂共享业务导致的信息更新。对已完成调剂共享的资产，及时登记“调剂方式、接收方单位名称”等结果信息内容。

二是因发生资产业务导致的信息更新。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办理资产领用、资产维修、资产信息卡变动等业务时，需将变更后的资产信息卡相关信息，同步至资产调剂共享模块，并及时更新已上报至财政部的平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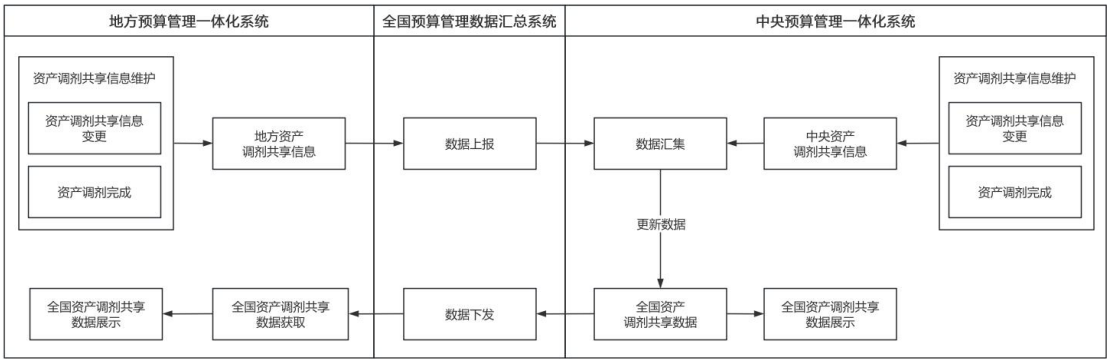


图 4：资产调剂共享信息更新流程

主要操作流程：各行政事业单位对调剂共享信息发生变更、调剂完成的资产及时更新信息，并通过汇总系统及时上报到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央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汇集、更新全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后，推送至汇总系统，各地方通过汇总系统获取变更信息并更新至本地系统。

3. 资产调剂共享信息下架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使用变化情况，通过数据更新推送机制及时下架调剂共享广场中的资产。一是对不具备调剂共享条件的资产，通过取消发布调剂共享资产，及时进行下架处理。二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行资产处置、信息卡拆分、资产退库等业务时，应及时进行下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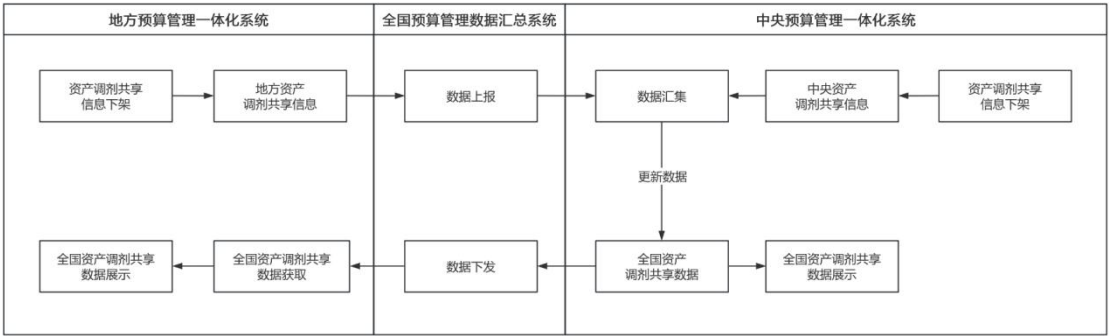


图 5：资产调剂共享信息下架流程

主要操作流程：各行政事业单位对不具备调剂共享条件、资产状态发生变化等的调剂共享资产应及时下架处理。通过汇总系统上报数据，将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调剂共享状态变更为“下架”。财政部将更新后的数据推送至汇总系统，各地方从汇总系统中获取最新数据同步至本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库中。

（三）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调剂共享业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通过平台，可以按行政区划、资产

分类等多维度筛选全国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调剂广场资产，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线下沟通一致，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或处置审批程序办理调剂共享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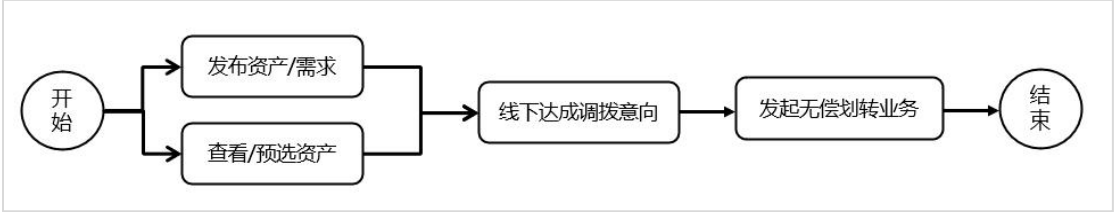


图 6：资产调剂管理流程

主要操作流程：一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可调剂资产的信息或需求发布至平台，然后查看预选资产；二是供需双方线下达成调剂意向；三是按照资产处置办法规定办理调剂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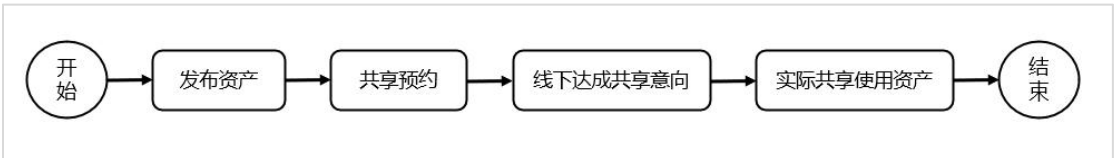


图 7：资产共享管理流程

主要操作流程：一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可共享资产的信息或需求发布至平台，然后查看预选资产；二是供需双方线下达成共享意向；三是按照资产使用办法规定办理共享事项。

六、其他事项

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反映。联系电话：010-61965810（业务），010-12357（技术）